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245,908	258,181
銷售成本		(221,718)	(224,534)
毛利		24,190	33,647
其他收益		6,407	5,331
其他收入淨額		10,625	231
分銷成本		(4,903)	(4,602)
行政開支		(21,814)	(15,938)
經營溢利		14,505	18,669
融資成本	5(a)	(4,551)	(1,07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519)	—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元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5,435	17,592
所得稅	6	(120)	(12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5,315	17,465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7	(2,879)	14,240
期內溢利	5	2,436	31,70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54	26,449
非控股權益		882	5,256
期內溢利		2,436	31,705
每股盈利/(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20分	人民幣4.59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610分	人民幣2.42分
來自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41)分	人民幣2.17分

期內溢利應佔應付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期內溢利	2,436	31,70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告之匯兌差額		
一期內產生之匯兌虧損， 經扣除零稅項(附註)	(5,894)	(2,690)
一期內有關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經扣除零稅項(附註)	2,218	—
	<u>(3,676)</u>	<u>(2,690)</u>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虧損		
一期內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告產生之匯兌 虧損，經扣除零稅項(附註)	(92)	—
	<u>(92)</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u>(1,332)</u>	<u>29,015</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34)	24,275
非控股權益	502	4,740
	<u>(1,332)</u>	<u>29,015</u>

附註：概無與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上述部份有關之稅項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7,461	89,682
在建工程		26,737	366
預付租賃款項		7,417	11,251
無形資產	10	547,505	–
收購一間公司股本權益之訂金		–	63,88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訂金		60,660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3,146	6,634
給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	72,8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66	–
		<u>794,692</u>	<u>244,649</u>
流動資產			
發展中待售物業		183,703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5,759	9,448
存貨		72,038	52,761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61,495	163,417
預付租賃款項		222	321
可收回稅項		–	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788	5,2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529	106,595
		<u>476,534</u>	<u>337,839</u>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25,244	118,242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9,642	40,939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之訂金		20,557	–
		<u>225,443</u>	<u>159,181</u>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流動資產淨值		<u>251,091</u>	<u>178,6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45,783</u>	<u>423,307</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70,959	—
承兌票據		261,165	—
		<u>332,124</u>	<u>—</u>
資產淨值		<u><u>713,659</u></u>	<u><u>423,30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88,872	69,306
股份溢價及儲備		358,507	289,3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447,379</u>	<u>358,690</u>
非控股權益		<u>266,280</u>	<u>64,617</u>
總權益		<u><u>713,659</u></u>	<u><u>423,307</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保留溢利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69,306	126,653	67,570	22,076	4,950	(20,697)	-	88,832	289,384	358,690	64,617	423,307
二零一一年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1,554	1,554	1,554	882	2,43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388)	-	-	(3,388)	(3,388)	(380)	(3,7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388)	-	1,554	(1,834)	(1,834)	502	(1,332)
發行代價股份	19,566	69,459	-	-	-	-	-	-	69,459	89,025	-	89,025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	-	-	1,498	-	1,498	1,498	-	1,49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214,905	214,905
非控股股東向一間非全資 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	17,922	17,922
視作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分配	-	-	-	1,779	-	-	-	(1,779)	-	-	(31,666)	(31,66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88,872	196,112	67,570	23,855	4,950	(24,085)	1,498	88,607	358,507	447,379	266,280	713,65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59,460	82,345	67,570	20,678	4,950	(15,984)	-	76,491	236,050	295,510	62,702	358,212
二零一零年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26,449	26,449	26,449	5,256	31,705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2,174)	-	-	(2,174)	(2,174)	(516)	(2,6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174)	-	26,449	24,275	24,275	4,740	29,015
分配	-	-	-	1,549	-	-	-	(1,549)	-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59,460	82,345	67,570	22,227	4,950	(18,158)	-	101,391	260,325	319,785	67,442	387,2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14,232)</u>	<u>53,200</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51,372)</u>	<u>2,215</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5,983</u>	<u>(20,24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u>(59,621)</u>	<u>35,170</u>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595	98,73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4,445)</u>	<u>(532)</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2,529</u>	<u>133,374</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授權刊發。

除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中顯示的會計政策變更外，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方面，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截至結算日止年度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解釋附註摘錄。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轉變而言屬重大的事項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前期呈報資料，並不屬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該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獨立核數師已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核數師報告中表示對該等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是對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以下變動是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上述變動令到會計政策有變，但有關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目前或比較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以結合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以及地域而區分。本集團以向本公司董事會（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五個須予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致成為下列須予呈報分部：

- 鋼：此分部之主要收入來自鋼管、鋼片及其他鋼造產品的製造及買賣。此等產品由本集團主要設於中國大陸之製造設施而製造。
- 港口及物流業務：此分部之主要收入來自於越南經營港口及相關物流業務。
- 物業發展：此分部於越南從事房地產業務。
- 投資：此分部投資股本證券，從而賺取股息收入及／或在投資價值的長期升值中獲益。
- 飛機：此分部出租飛機以賺取租金收入，亦向承租人提供顧問服務以賺取顧問費收入。目前本集團之飛機業務全部位於台灣。

於越南從事之鋼業務及於台灣從事之物業投資業務已分別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終止。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無包括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將於附註7詳述。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須予呈報分部之相關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各分部直接管理的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惟企業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錄得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各個須予呈報分部。然而，並無計算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知識）。

須予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算方法為「EBIT」，即「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以下為期內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須予報告分部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鋼	港口及 物流業務	物業發展	投資	飛機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242,063</u>	<u>-</u>	<u>-</u>	<u>-</u>	<u>3,845</u>	<u>245,908</u>
須予報告分部之分部 溢利/(虧損)(EBIT)	<u>11,397</u>	<u>(2,050)</u>	<u>(218)</u>	<u>6,662</u>	<u>2,013</u>	<u>17,804</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未經審核)					
	鋼	港口及 物流業務	物業發展	投資	飛機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254,167</u>	<u>-</u>	<u>-</u>	<u>-</u>	<u>4,014</u>	<u>258,181</u>
須予報告分部之分部 溢利(EBIT)	<u>19,933</u>	<u>-</u>	<u>-</u>	<u>780</u>	<u>2,122</u>	<u>22,835</u>

* 期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鋼 千元人民幣	港口及 物流業務 千元人民幣	物業發展 千元人民幣	投資 千元人民幣	飛機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包括於共同控制 實體之權益)	377,215	578,923	184,987	90,672	12,350	1,244,14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73,146	-	73,146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u>152,922</u>	<u>18,439</u>	<u>25,848</u>	<u>-</u>	<u>-</u>	<u>197,20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經審核)					
	鋼 千元人民幣	港口及 物流業務 千元人民幣	物業發展 千元人民幣	投資 千元人民幣	飛機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包括於共同控制 實體之權益)	351,760	-	-	16,447	17,437	385,64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6,634	-	6,634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u>139,133</u>	<u>-</u>	<u>-</u>	<u>-</u>	<u>-</u>	<u>139,133</u>

(b) 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總額	<u>245,908</u>	<u>258,181</u>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營業額	<u><u>245,908</u></u>	<u><u>258,181</u></u>
損益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須予報告分部溢利	17,804	22,835
利息收入	290	4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537)	-
折舊	(181)	108
融資成本	(4,551)	(1,077)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u>(7,390)</u>	<u>(4,062)</u>
綜合除稅前溢利及已終止業務	<u><u>5,435</u></u>	<u><u>17,592</u></u>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經重列)
資產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總額	1,244,147	385,644
已終止業務之相關資產	-	41,160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 給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	72,836
— 收購一間公司股本權益之訂金	-	63,880
— 其他	<u>27,079</u>	<u>18,968</u>
綜合總資產	<u><u>1,271,226</u></u>	<u><u>582,488</u></u>
負債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總額	197,209	139,133
已終止業務之相關負債	-	14,646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 可換股債券	70,959	-
— 承兌票據	261,165	-
—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20,557	-
— 其他	<u>7,677</u>	<u>5,402</u>
綜合總負債	<u><u>557,567</u></u>	<u><u>159,181</u></u>

(c)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客戶的所在地指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所在位置。如屬於固定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是按照該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如屬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則按照其所分配至的營運地點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中國大陸	232,455	240,270	63,738	68,403
香港	-	-	977	1,181
台灣	7,333	5,024	8,015	10,040
越南	-	-	576,390	-
其他國家	6,120	12,887	73,146	6,634
	<u>245,908</u>	<u>258,181</u>	<u>722,266</u>	<u>86,258</u>

4.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向客戶供應之貨品的銷售價值以及租金收入。期內，在營業額確認之各項主要收益類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銷售貨物：						
—鋼管、鋼片及其他						
鋼造產品	242,063	254,167	4,647	17,713	246,710	271,880
飛機租賃之租金總額	3,845	4,014	-	-	3,845	4,014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額	-	-	-	3,909	-	3,909
	<u>245,908</u>	<u>258,181</u>	<u>4,647</u>	<u>21,622</u>	<u>250,555</u>	<u>279,803</u>

5.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之利息						
—五年內全數償還	1,650	1,047	2	253	1,652	1,300
—非五年內全數償還	-	-	-	1,496	-	1,49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之利息	-	30	-	-	-	30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729	-	-	-	729	-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	2,172	-	-	-	2,172	-
	<u>4,551</u>	<u>1,077</u>	<u>2</u>	<u>1,749</u>	<u>4,553</u>	<u>2,826</u>
並非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表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開支總額						
(b)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38	718	4	-	1,142	718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858	8,294	119	254	9,977	8,548
	<u>10,996</u>	<u>9,012</u>	<u>123</u>	<u>254</u>	<u>11,119</u>	<u>9,26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c) 其他項目						
來自非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717)	-	-	-	(717)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35)	-	-	-	(35)	-
政府補助	(147)	(443)	-	-	(147)	(443)
核數師酬金						
—其他服務	622	351	-	-	622	351
存貨成本#	221,718	224,534	4,071	13,746	225,789	238,28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721	6,828	163	540	6,884	7,36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11	111	11	21	122	132
收購無形資產	1,854	-	-	-	1,854	-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淨額	85	-	-	-	85	-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淨額	1,723	-	-	-	1,723	-
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付款	805	364	-	27	805	39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01)	(296)	(27)	(148)	(328)	(444)
給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貸款之利息收入	(287)	-	-	-	(287)	-
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	513	-	-	-	513	-
撥回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	(588)	-	-	-	(588)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減直接支出零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58,000元人民幣)*	-	-	-	(3,251)	-	(3,25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91	(192)	-	197	591	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淨額	-	(231)	-	117	-	(1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2,949)	-	-	-	(12,949)	-
失去歸屬於已終止業務之 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 之虧損	-	-	3,271	-	3,271	-

存貨成本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i)7,439,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52,000元人民幣)之款項，是關於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及(ii)撥回存貨撇減4,352,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36,000元人民幣)，有關項目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各總額或就各類開支於附註5(b)中列示。

* 期內全部直接支出零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8,000元人民幣)乃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

6.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即期稅項－期內撥備						
－台灣企業所得稅	120	127	-	224	120	351
－其他司法權區	-	-	34	-	34	-
	<u>120</u>	<u>127</u>	<u>34</u>	<u>224</u>	<u>154</u>	<u>351</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 來源及回撥	-	-	-	2,147	-	2,147
－稅率變動所致	-	-	-	(1,384)	-	(1,384)
	<u>-</u>	<u>-</u>	<u>-</u>	<u>763</u>	<u>-</u>	<u>763</u>
	<u>120</u>	<u>127</u>	<u>34</u>	<u>987</u>	<u>154</u>	<u>1,114</u>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期內無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由於本集團在期內並無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第39號通知，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在五年過渡時期由15%逐步上升到25%（二零零八年18%、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二零一二年及其後25%）。

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因為中國附屬公司有承前累計虧損，金額超出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

此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向外地投資者宣派來自中國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地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 (d) 越南所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Vietnam Mayer Company Limited（「越南美亞」）可享有稅務寬免期，據此，其於首個獲利年度（經扣除累計稅項虧損）起計三年內全數免繳越南所得稅，其後七年可獲減免一半之越南所得稅。二零零八年為越南美亞之首個獲利年度。由於越南美亞於二零一零年免繳越南所得稅，因此並無越南所得稅撥備。

就港口及物流業務而言，Dan Tien Port Development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Dan Tien」）於其有應課稅收益之年度起計八年內免繳越南所得稅，而其後之適用稅率為10%。就物業發展業務而言，第一年免繳越南所得稅，其後兩年可獲減免一半之越南所得稅。由於Dan Tien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越南所得稅撥備。

- (e) 租賃飛機及提供顧問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台灣企業所得稅之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0%（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計算。

物業投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台灣企業所得稅之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算。

- (f)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已終止業務

出售物業投資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藉著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出售由美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美控」，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從事物業投資業務）持有之位於台灣之投資物業予獨立第三方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將美控100%股本權益出售予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亞」，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終止其物業投資業務。

視作出售越南鋼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與台灣美亞（持有越南美亞30%股本權益之股東）及Winner Industrial Corporation（「Winner Industrial」，持有越南美亞20%股本權益之股東）訂立協議，內容是有關越南美亞之註冊資本增加2,7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825,000元人民幣）（「越南美亞增資」），由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6,408,000元人民幣）增至6,700,000美元（相當於約44,233,000元人民幣）。根據該協議，越南美亞增資之全部款項將僅由台灣美亞以現金出繳。

同時，根據Winner Industrial與台灣美亞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Winner Industrial將向台灣美亞悉數出售越南美亞之2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Winner Industrial完成轉讓股份至台灣美亞及越南美亞增資後，本集團間接持有越南美亞之股份權益由50%降至29.85%，而本集團在越南美亞之實際權益則由40.7%降至24.3%，而台灣美亞持有越南美亞之70.15%股份權益。故此，本集團已失去控制越南美亞董事會之權力，並因而失去控制越南美亞策略性財政和營運政策權力。因此，越南美亞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包含越南鋼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視作出售越南美亞當日）止期間之業績載列如下。越南鋼業務之比較溢利及現金流量已予重新呈列，以載入期內列為之已終止業務。

	由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由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附註4)	4,647	21,622
銷售成本	(4,071)	(13,746)
毛利	576	7,876
其他收益	120	422
其他虧損淨額	-	(117)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	10,573
分銷成本	(76)	(285)
行政開支	(192)	(1,493)
經營溢利	428	16,976
融資成本(附註5(a))	(2)	(1,749)
除稅前溢利(附註5)	426	15,227
所得稅(附註6)	(34)	(987)
	392	14,240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包括於出售已終止 業務時將匯兌儲備2,294,000元人民幣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3,271)	-
所得稅	-	-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扣除稅項	(3,271)	-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2,879)	14,240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3,112)	12,509
— 非控股權益	233	1,731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2,879)	14,240

8. 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或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554,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449,000元人民幣)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60,411,000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76,000,000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691,200	576,000
發行代價股份之影響(附註13)	69,211	—
	<u>760,411</u>	<u>576,000</u>
於六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0,411</u>	<u>576,000</u>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666,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940,000元人民幣(經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60,411,000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76,000,000股)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1,554	26,449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 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3,112	(12,509)
	<u>4,666</u>	<u>13,940</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 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4,666</u>	<u>13,940</u>

(iii) 來自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112,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2,509,000元人民幣(經重列))及期內已發行760,411,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76,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攤薄普通股)。

10.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
匯兌調整	(417)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15)	549,780	-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9,363	-
	<hr/>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	-
匯兌調整	4	-
期內/年內支銷	1,854	-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8	-
	<hr/>	<hr/>
帳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505	-
	<hr/> <hr/>	<hr/> <hr/>

無形資產為廣寧省人民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Dan Tien發出編號為221.022.000.107之投資證書,內容有關(i)開發及運作位於越南芒街市之港口的民進港項目(「民進港項目」)及(ii)發展位於越南芒街市物業的鳳凰貿易及旅遊城項目(「鳳凰貿易及旅遊城項目」),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50年。

收購益陞有限公司(「益陞」)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益陞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被視作購買益陞集團之淨資產及淨負債，包括無形資產(即投資證書)。所收購無形資產之價值指(i)收購益陞全部股本權益之代價之公平值605,763,000港元(相當於約501,451,000元人民幣)；及(ii)益陞集團之擁有人應佔益陞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之資產淨值約528,179,444,000越南盾(相當於約166,576,000元人民幣)兩者之差額(即約549,780,000元人民幣)。

投資證書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以餘下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直至二零五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為止。期內之攤銷開支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11.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減：呆帳撥備	142,624 (1,603)	151,060 (2,088)
	141,021	148,972
其他應收款項	824	7,20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004	1,140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4,333	4,39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00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32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51,414	161,711
預付款項及按金	5,839	1,706
可扣減增值稅	4,242	–
	161,495	163,417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帳撥備1,603,000元人民幣(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8,000元人民幣)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0至30天	35,504	47,323
31至60天	34,582	44,467
61至90天	39,567	25,426
91至180天	30,740	31,660
超過180天	628	96
	<u>141,021</u>	<u>148,972</u>

12.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貿易應付帳款	13,998	10,609
其他應付款項	16,724	14,687
應付股息	534	546
應付董事款項	1,518	1,058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6,130	-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2,290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0,633
	<u>51,194</u>	<u>37,533</u>
按已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負債	51,194	37,533
就發展中待售物業來自客戶之墊款	25,826	-
預收款項	2,622	3,406
	<u>79,642</u>	<u>40,939</u>

貿易應付帳款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0至30天	13,747	10,219
31至60天	-	139
61至90天	-	-
9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	-
超過一年	251	25
	<u>13,998</u>	<u>10,609</u>

13.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195,662</u>	<u>2,000,000</u>	<u>195,662</u>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691,200	69,306	576,000	59,460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	-	-	115,200	9,846
發行代價股份	<u>236,364</u>	<u>19,566</u>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7,564</u>	<u>88,872</u>	<u>691,200</u>	<u>69,306</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14.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15,500,000港元(相當於約12,874,000元人民幣)出售其於高世紀發展有限公司(「高世紀」，主要從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控股)之100%股本權益。高世紀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已收代價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元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已收代價	12,874
已收總代價	<u>12,874</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千元人民幣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扣除減值	-
流動負債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u>45</u>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u><u>1</u></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元人民幣

已收代價	12,874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1)
於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76
	<hr/>
出售收益	12,949
	<hr/> <hr/>

出售收益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元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已收代價	12,874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46)
	<hr/>
	12,828
	<hr/> <hr/>

(b) 視作出售歸屬於已終止業務之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如附註7所詳述，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失去越南美亞（其後為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實際控制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於越南美亞之權益由40.7%攤薄至24.3%。據此，越南美亞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越南美亞受台灣美亞控制，而此後本集團無法對越南美亞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於越南美亞之24.3%股本權益被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已收代價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元人民幣

本集團於越南美亞24.3%股本權益之公平值	11,766
已收總代價	<u>11,766</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689
預付租賃款項	<u>3,791</u>
	21,480

流動資產

存貨	6,377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47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243
可收回稅項	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758</u>
	25,926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433)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2,564)</u>
	(2,997)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44,409

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元人民幣

已收代價	11,766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44,409)
所出售之非控股權益	31,666
於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2,294)
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u>(3,271)</u>

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見附註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元人民幣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u>(2,758)</u>
----------------	----------------

1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收購益陞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益陞之100%股本權益，相關代價為620,000,000港元，以(i)現金100,000,000港元；(ii)按每股代價股份0.5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236,363,636股代價股份；(iii)年息5厘，為數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iv)年息8厘，為數3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益陞持有Best Wonder Holdings Limited之87.5%股本權益，Best Wonder持有有志怡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志怡」)之100%股本權益，而志怡持有Dan Tien之80%股本權益。

Dan Tien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根據越南法律成立之海外投資有限公司。Dan Tien主要在越南從事物業發展、港口及相關物流業務。Dan Tien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廣寧省人民委員會發出編號為221.022.000.107之投資證書，以於越南進行兩個獨立項目，分別為民進港項目及鳳凰貿易及旅遊城項目，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50年。

收購事項被視為購買益陞集團之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包括無形資產(即投資證書))。

有關益陞集團收購事項所收購之資產淨值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九日
千元人民幣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80
在建工程	25,237
無形資產	549,780
發展中待售物業	180,92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9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945)
就發展中待售物業來自客戶之墊款	(25,845)
	<hr/>
資產淨值	716,356
非控股權益	(214,905)
	<hr/>
	501,451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之代價：	
過往年度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之訂金	62,293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20,489
發行新股份 (附註(i))	89,025
承兌票據 (附註(ii))	258,145
可換股債券 (附註(ii))	71,499
	<hr/>
	501,451
	<hr/> <hr/>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62
已付現金代價	—
	<hr/>
收購益陞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6,062
	<hr/> <hr/>

附註：

- (i) 就收購益陞所發行之236,363,636股股份之公平值為107,545,454港元(相當於約89,025,000元人民幣)，乃按收購日期之已公佈收市買入價0.455港元釐定，而非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所議定之發行價0.55港元釐定。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配發及於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有關登記手續。
- (ii) 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1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期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i)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鵬進有限公司(「鵬進」)與有關連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春發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訂立飛機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四架飛機之租賃及由鵬進向德安航空提供顧問服務，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代價為租金收入(每架飛機每月介乎23,000美元至26,000美元)及顧問費收入(以提供顧問服務之實際成本為基準，及以每月20,000美元為限)。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租賃協議已進一步分別延展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租金收入及顧問費收入則維持不變。於報告期末，應收該有關連公司款項為4,301,000元人民幣(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3,000元人民幣)，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期內交易金額於下文(vii)披露。
- (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擁有81.4%權益之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與最終控股公司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亞」)訂立原材料採購協議，以向台灣美亞採購原材料，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材料採購之最高金額分別為3,9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100,000元人民幣)、4,300,000美元(相當於約33,200,000元人民幣)及4,700,000美元(相當於約36,300,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訂立經修訂之原材料採購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材料採購的最高金額分別為1,560,000美元(相當於約10,723,000元人民幣)及2,340,000美元(相當於約16,080,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材料採購的最高金額將為約2,340,000美元(相當於約16,080,000元人民幣)。期內並無進行此類交易。

同日，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訂立製成品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台灣美亞銷售製成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製成品銷售的最高金額分別為1,837,000美元（相當於約12,626,000元人民幣）及3,675,000美元（相當於約12,626,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製成品銷售的最高金額將為約5,512,000美元（相當於約37,878,000元人民幣）。期內交易金額於下文(vii)內披露。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之前附屬公司越南美亞完成越南美亞增資，越南美亞增資之全部款項將僅由台灣美亞以現金出繳。其後，本集團已失去控制越南美亞董事會之權力，並因而失去控制越南美亞策略性財政和營運政策權力。因此，越南美亞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引致本集團視作出售於越南美亞40.7%之股本權益予台灣美亞。越南美亞增資後，本集團於越南美亞餘下之24.3%股本權益則被視作向台灣美亞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錄得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虧損3,271,000元人民幣（見附註14(b)）。
- (iv)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台灣美亞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於美控100%股本權益予台灣美亞，代價為260,474,000元新台幣（相當於約55,481,000元人民幣）。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股份轉讓之註冊程序已告完成，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虧損12,006,000元人民幣。

根據與台灣美亞訂立出售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同意就(i)台灣美亞因於出售協議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開始並針對本集團有關美控之申索或法律行動而招致之成本及開支；及(ii)於出售協議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開始針對本集團有關美控之任何到期或未到期擔保、負債或稅項負債，向台灣美亞作出彌償保證。由交付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後之翌日起計三年內，該投資物業（先前由美控持有，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出售予中國人壽保險）所產生之最低年租須為56,100,000元新台幣（相當於約12,695,000元人民幣）（「擔保收入」）之保證乃屬將由本集團保留及承擔之負債，因其為出售協議當日前針對本集團有關美控而招致之未到期擔保。

由於美控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與一名地產代理另行訂立償付及託管代理，而該名代理同意承擔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起計三年內之短欠額，本集團認為經濟利益流出企業之可能性不大。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確認零元人民幣（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元人民幣）撥備。

- (v)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台灣美亞訂立增資協議（「合營企業增資協議」），據此，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Glory World」）之股本由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242,000元人民幣）增至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31,072,000元人民幣）。根據合營企業增資協議，本公司及台灣美亞同意分別根據不按比例的基準進一步向合資公司注資1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5,808,000元人民幣）及2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2,022,000元人民幣）。須由本公司支付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繳付：(i)以股東貸款撥充資本之形式注資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2,836,000元人民幣）；及(i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支付餘款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2,972,000元人民幣）。須由台灣美亞支付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繳付：(i)以股東貸款撥充資本之形式注資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2,836,000元人民幣）；及(i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支付餘款1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9,186,000元人民幣）。完成增資後，本公司在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本權益由50%減至40%，其餘60%則由台灣美亞擁有。根據該合營企業增資協議，Glory World在增資後仍然受本公司及台灣美亞共同控制。

本公司及台灣美亞各自之股東貸款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2,836,000元人民幣）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撥充資本。此外，台灣美亞於期內進一步向Glory World以現金注資100,000美元（相當於約654,000元人民幣）。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本權益由50%削減至49.79%。

- (v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就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獲融資90,488,000元人民幣（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91,000元人民幣）向一家銀行簽立相互擔保協議。此外，本公司以銀行存款5,106,000元人民幣（相當於788,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16,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788,000美元））為抵押以取得銀行信貸。在此擔保下，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共同及個別就全部及任何來自該銀行（相互擔保之受益人）之借款負責。

(vii) 本集團於期內亦進行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之名稱	關係之性質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羅漢及其配偶	本公司董事之 家族成員	已付租金	(i)	60	60
德安航空	受本公司最終控股 公司之董事控制	租金收入	(ii)	(3,845)	(4,014)
		顧問費收入	(ii)	(146)	(183)
台灣美亞	最終控股公司	已付租金	(i)	-	12
		銷售製成品	(ii)	(483)	(1,010)
		利息支出	(iii)	-	30
Glory World	本公司之共同 控制實體	利息收入	(iii)	(287)	-

附註：

- (i) 就羅漢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辭任)及其配偶以及台灣美亞所擁有之物業支付之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 (ii) 由有關人士相互協定。
- (iii) 按每年1.5厘計息。

(viii) 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4,333	4,393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6,130)	-
應付董事款項	(1,518)	(1,058)
給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	72,83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004	1,14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2,290)	-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00	(10,63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32	-
就發展中待售物業來自客戶之墊款	12,114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010	1,738
退休計劃供款	8	8
	<u>2,018</u>	<u>1,746</u>

薪酬總額計入「僱員成本」(見附註5(b))。

17. 承擔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仍然有效而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已訂約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167
— 在建工程	25,275	-
— 發展中待售物業	3,069	-
	<u>28,344</u>	<u>167</u>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一年內	1,511	1,604
一年後但五年內	1,595	2,382
	<u>3,106</u>	<u>3,986</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收有關飛機之本集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一年內	6,968	3,235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u>6,968</u>	<u>3,235</u>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本集團之資產已就本集團及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獲授之銀行信貸及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788	5,216

19. 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將越南鋼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業務（誠如附註7所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達245,908,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之258,181,000元人民幣減少4.75%。毛利率為9.84%，而去年同期則為13.0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1,554,000元人民幣，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26,449,000元人民幣。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及虧損分別為0.61分人民幣及0.41分人民幣，而去年同期之每股盈利分別為2.42分人民幣及2.17分人民幣。

業務回顧

中國國家經濟繼續受整體預期中政府之緊縮措施會進一步加強所影響。但由於業內產能過剩，鋼材產品市場的供過於求問題仍然嚴峻。鋼材產品之市場需求與整體價格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上升，紓緩鋼材業務分部所面對的營運壓力。於一月至六月期間，管理層就鋼材業務分部採取對策，即時提升效率並且調整其市場推廣策略，以把握價格上升的機會。

本集團之鋼材業務分部於本期間錄得須予報告分部溢利11,397,000元人民幣。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鋼材產品銷量達約54,313噸，較去年同期約58,909噸減少7.80%。於本期間，本集團鋼材產品之平均售價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3.42%。

本集團專注於開發新興市場。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透過與台灣美亞成立一間合營企業進軍商品市場，合營企業之初始資本為2,000,000美元，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增資至24,1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經濟環境及商品市場受到高油價之影響。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約為4,519,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益陞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益陞集團」）。益陞集團持有合營企業公司Dan Tien Port Development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之87.5%股本權益，其主要從事發展位於越南廣寧省芒街市之民進港項目、物業發展項目及相關物流服務。

本集團於台灣之物業發展業務分部於本期間錄得須予報告分部虧損218,000元人民幣，且並無錄得分部收入。

本集團於越南之港口及物流業務分部於本期間錄得分部虧損人民幣2,050,000元，且並無錄得分部收入。

生產及銷售

本期間中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入約為142,990,000元人民幣，比去年同期約179,473,000元人民幣減少約20.33%。國內之間接出口銷售市場仍然是本集團鋼材分部之核心市場。

本期間國內鋼材產品之內銷收入約為75,247,000元人民幣，比去年同期約60,780,000元人民幣增長約23.80%。

本期間在中國以外地區直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入約為23,826,000元人民幣，比去年同期錄得的13,897,000元人民幣錄得71.44%的增長。

本期間飛機租賃之租金收入約為3,845,000元人民幣，並已成為本集團一項穩定收入來源。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約為24,190,000元人民幣，毛利率約9.84%，去年同期毛利則約為33,647,000元人民幣，毛利率約13.03%。

經營開支

本集團本期間之經營開支總額約為26,717,000元人民幣，其中分銷成本約4,903,000元人民幣及行政開支為21,814,000元人民幣，佔營業額之比重分別約為：1.99%及8.87%。去年同期金額分別約為4,602,000元人民幣及15,938,000元人民幣，比重分別約為：1.78%及6.17%。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之融資成本為4,551,000元人民幣，去年同期則為1,077,000元人民幣。本集團利用銀行借貸撥資經營貿易活動。

財務資源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一直秉承審慎之理財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53,317,000元人民幣，其中約10,788,000元人民幣之銀行存款已用作本集團及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獲授融資信貸的抵押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51,091,000元人民幣，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78,658,000元人民幣。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2.11，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2有所變動。本集團繼續對應收帳款進行投保，以降低賒銷之風險，也確保資金之及時回收，從而保證對償還負債及承擔營運資金之需要。

本集團獲銀行提供之融資信貸約125,244,000元人民幣，已獲提取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收購用途。有關款項主要以美元為單位並按固定利率計息。

資本負債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總資本。淨債務是總借貸減去現金及銀行存款之數。總資本是股東資金(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加上淨債務之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7.46%，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則為2%。

流動現金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業務帶來現金流出淨額14,232,000元人民幣，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現金流入約53,200,000元人民幣。

於本期間，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51,372,000元人民幣。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為5,983,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788,000元人民幣)約為53,317,000元人民幣，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新台幣為單位。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新台幣計算，而該等貨幣於本期間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同時，本集團正在為人民幣兌美元之升值，研究落實各項措施(包括銀行推出之新興財務產品)以減少任何匯兌影響。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10,788,000元人民幣，已用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融資信貸之抵押。於報告期末，此等融資信貸已由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動用約9,958,000元人民幣。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銀行向附屬公司授出之信貸而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32,358,000元人民幣。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已提取信貸額32,358,000元人民幣。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就授予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為數90,489,000元人民幣之銀行信貸額簽立相互擔保安排，本公司為其中一家受覆蓋實體。根據相互擔保，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共同及個別就全部及任何來自該銀行(屬相互擔保之受益人)之借款負責。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就其出具之公司擔保而承擔之最高責任，乃指該附屬公司所提取之信貸額32,358,000元人民幣。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就其出具之相互擔保而承擔之最高責任，乃指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所提取之銀行融資金額9,958,000元人民幣。由於擔保之公平值並非重大，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因為該擔保而被提出申索之機會不高，因此並無將其確認。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兩個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50名僱員。於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0,996,000元人民幣，包括退休福利成本約1,138,000元人民幣。本集團之薪酬待遇維持在有競爭力之水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並會定期作出檢討。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鋼材界別之供需失衡情況將會持續，而鋼材及金屬產品之價格仍會持續走高。商品界別之整體環境及商品之價格仍會出現反覆。然而，由於中國及亞洲經濟繼續保持高速增長步伐，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將會繼續面臨強勁內需。

短期而言，全球經濟似受美元兌其他貨幣轉弱及對全球需求疲軟之關注所影響，以及受高油價所影響。眾多亞洲國家正受通脹升溫所影響。本集團預期經營成本、油價、利率不穩及通脹壓力將使本集團之營運面對更多挑戰。

本集團現時透過合營企業公司及全球性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產資源貿易進軍商品市場。管理層相信，宏觀經濟環境將對商品帶來支持，惟市場環境將不大可能於下半年有所舒緩。

管理層亦對越南之新業務充滿信心。民進港及物業發展項目仍處於在建當中，且進展順利。一旦民進港項目開始運作，管理層將密切監察經參考實際業務環境而釐定且不時更新之資本開支計劃之進度及執行情況，並積極物色與主要業界參閱者之合作機會，以強化競爭優勢。

隨著中國保持寬鬆的財政及貨幣政策並推出措施以平衡國內市場之供求情況，本集團相信市道將重回正軌。本集團之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善用其於成本管理之豐富經驗，達致更高之成本效應、增加高增值產品之產量以及把握在全球各地有利本集團發展之投資機遇，務求取得最理想之投資回報，為投資者帶來最佳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瑞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執行管理層在申報、會計、財務及監控等各方面之活動。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執行董事組成。賴粵興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負責釐定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結構及獎勵計劃，並監控適用於本集團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此外，委員會亦負責檢討管理層制訂及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接任規劃，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合適建議。

本公司薪酬及獎勵計劃之基本政策乃全面獎勵高級管理人員在達到年度及長期表現目標所作出之努力。透過向表現達致目標之僱員提供於業內具競爭力之獎勵，本公司致力招攬、激勵及留聘主要行政人員以達到公司之長遠成就。高級管理人員獎勵計劃包括任何股本組成部分，務求令管理層與股東之長遠利益一致。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執行董事組成。賴粵興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負責物色及評估合適人選，以委任或續聘為董事，並負責發展及維持本集團整體企業管治政策與慣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內的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在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i)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蕭敏志先生現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及(ii)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未有特定限期，而彼等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退任及輪值。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鄭觀祥先生及薛文革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李德強先生及林進賢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趙熾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